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嘉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49.6万元，资产总额为65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嘉源合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嘉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22278万元，资产总额为27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